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獨立董事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2015年4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張維仰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久輝先生、黃顯榮先生及蘇啓雲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对拟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上述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以前述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公正。

3. 公司与张维仰先生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均系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且该等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显荣

曲久辉

苏启云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